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836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瑞弗斯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以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藝群印刷品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2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：

- 一、補繳上訴費用新臺幣2,250元。
  - 二、到院補正上訴人瑞弗斯國際有限公司用印，或提出有上訴人瑞弗斯國際有限公司用印之上訴狀（並應附繕本一份）。
- 如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117條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亦有明文。
- 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27日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狀末僅記載「上訴人黃以安」，核非瑞弗斯國際有限公司，難以確定黃以安是否係以公司法定代理人身分提起上訴，或單純以自己（自然人）名義上訴。因本件無法確定公司是否有上訴真意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

01 合，應予補正。另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50  
02 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  
03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  
04 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  
05 如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 
08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 
12 書記官 許慈翎